

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0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如下判决：

1. 确认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仓单质押监管协议》合法有效。

2. 被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三人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质押的仓单项下减少的钢材数量 7,550.98 吨价值（以库存钢材处理时变现价格为准）范围内，对第三人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库存的 8,953.02 吨钢材优先清偿《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 2,800 万元债务不足部分向原告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你公司开展仓单质押监管业务的主要原因、背景、相

关业务开始时间；你公司除了与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实业”）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开展上述业务外，是否存在与其他方开展同类业务，如有，请列表披露客户名称、银行名称、合同数量、标的金额、仓单实物、费用率、各单服务收入情况、仓单质押监管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2、请你公司说明昊融实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应当说明的其他关系。

3、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仓单项下钢材缺失的主要原因、被处置的具体时间，公司是否已按照《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要求尽到监管义务，并请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情况；请说明出现上述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你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说明你公司与昊融实业之间钢材仓单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协助昊融实业利用虚假钢材仓单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向昊融实业追索的权利及可行性。

5、请说明你公司针对本次判决结果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对可能赔偿的款项是否计入当期损益或计提预计负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金额、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本次诉讼是否会对公司类似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是否会引发类似的仲裁、诉讼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0 日